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浙江省义乌市投资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相关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能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在浙江省义乌市投资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相关投资，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公司正在与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协商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事项，目前尚未与浙江省义乌市政府签署本次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背光封装生产项目、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相关投资。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额：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

4、资金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

5、项目内容：项目包括全彩LED封装器件扩产、Mini LED背光封装器件生产、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及其他相关投资。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能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若投资项目的能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的产销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持续跟进未来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方向，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浙江省义乌市政府签署本次项目相关的投资合作协议，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性的可能。

2、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